



立法院法律系統

異動條文及理由

空氣污染防治法

六十四年五月十三日

第一條 (制定)

條文 為防制空氣污染，維護國民健康，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理由 本條揭示本法立法宗旨。

第二條 (制定)

條文 本法所用專有名詞，定義如左：

- 一、空氣污染物：謂空氣中足以直接或間接妨害公眾健康之物質，或足以引起公眾厭惡及惡臭物質。
- 二、最高容許量：謂排放每一立方公尺廢氣中容許混存各種空氣污染物之最高限量。

理由 本條規定本法專有名詞之定義，期於適用時不致發生疑義。

第三條 (制定)

條文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省（市）為省（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理由 空氣污染之防制，現代國家多列為要政，本條明定各級主管機關，以期責有收歸。

第四條 (制定)

條文 省（市）及縣（市）主管機關得視轄境內空氣污染或可能污染狀況，劃定空氣污染防制區，並公告之。

前項防制區，涉及二以上省（市）或有特殊需要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劃定並公告之。涉及二以上縣（市）或有特殊需要者，由省主管機關劃定並公告之。

理由 本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得視當地客觀環境或需要，劃定空氣污染防制區，執行防制工作。

第五條 (制定)

條文 在防制區內，不得有左列行為：

- 一、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販賣或使用生煤、或其他易致空氣污染之燃料。
- 二、排放空氣污染物超過最高容許量。
- 三、無有效防塵、防煙設備而燃燒、融化、煉製能產生塵煙之物質。
- 四、棄置可生惡臭或有毒氣體之物質，致散布空氣污染物。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空氣污染行為。

前項第一款易致空氣污染之燃料，由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訂定後公告之。

理由 本條第一項各款之行為，係乃造成空氣污染之主要原因，必須加以禁止，故特予明訂。

第六條 (制定)

條文 各防制區內排放空氣污染物之最高容許量，由省（市）主管機關視其實際情況擬定，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但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後，報請行政院逕行訂定公告。

理由 排放空氣再染物之最高容許量，其標準之訂定，因各地情況不一，故明訂由省（市）主管機關擬定各該省（市）之空氣污染物最高容許量報請核定後公告之，但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會商有關機關後報請行政院逕行訂定公告，以利從嚴防制。

第七條 (制定)

條文 各級主管機關得指派人員，隨帶證明文件，進入公私場所，檢查及鑑定其空氣污染物排放狀況。公私場所之所有人、居住人、看守人或可為其代表之人，對前項之檢查及鑑定，不得拒絕。第一項檢查及鑑定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理由 空氣污染之防制工作之執行，首須由主管機關派員經常至現場檢查。故必須明定工作人員有權進入公私場所，以遂行其檢查工作。

第八條 (制定)

條文 在防制區內工商廠、場、交通工具，其排放空氣污染物超過最高容許量者，應設置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或適當防制措施。

理由 本條明定工商廠場、交通工具設置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之義務，以利空氣污染之防制。

第九條 (制定)

條文 工商廠、場排放空氣污染物，如嚴重危害人體健康時，主管機關應立即命其採取緊急防制措施，必要時得命其停工。

理由 任何設備，縱令操作正常，養護得宜，亦不能保證其絕不發生故障，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一旦發生故障，則其排放的空氣污染物必超過最高容許量標準，而致嚴重危害人體健康，故特定本條授權主管機關得立即採取緊急措施，必要時得命其停工，以保障公眾之安全。

第十條 (制定)

條文 為防制空氣污染，各級主管機關應選定適當地區，設置空氣污染測驗站，經常採樣化驗分析，定期彙報上級主管機關，並應依據測驗結果，採取必要之措施。

前項空氣污染測驗站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理由 本條規定主管機關應從事必要之監視、測驗工作，以測定染污程度，俾便採取防制措施。

第十一條 (制定)

條文 在防制區外如有第五條第一項各款行為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予以勸導改善；其經三次勸導仍不改善者，應予取締。

理由 本條規定在防制區外如有第五條第一項各款行為者，各級主管機關予以勸導改善；經三次勸導仍不改善者，應予取締。

第十二條 (制定)

條文 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者，處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販賣或使用。

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之一者，處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

前項罰鍰，得按日連續處罰，至其改善或處理完成之日為止。

理由 一、為求貫徹第五條之第一項之規定，爰於本條規定對違反者，處罰鍰，俾有效執行。

二、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而販賣或使用生煤及其他易致空氣污染之燃料者，應由主管機關禁止其販賣或使用，以達防制空氣污染之目的。

三、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者，除對工商廠場規定較一般住戶為重之處罰外，並明訂得按日連續處罰，俾收禁止及改善之效。

第十三條 (制定)

條文 違反第十一條規定不服取締者，處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罰鍰。

理由 明定違反第十一條規定不服取締者之處罰。

第十四條 (制定)

條文 汽車排放黑煙超過規定濃度者，處汽車所有人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於五日內改善；逾期不改善者，吊扣其汽車牌照一個月。

理由 本條規定汽車排放黑煙超過規定濃度者之處罰。

第十五條 (制定)

條文 違反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鍰，並強制執行檢查及鑑定。

理由 為有效執行檢查及鑑定，除對拒絕者處罰鍰外，並強制執行檢查及鑑定，以利防制。

第十六條 (制定)

條文 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九條規定所為處分者，處三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吊銷其執照。

理由 工商廠場排放空氣污染物，嚴重危害人體健康時，如竟違反主管機關所發停工或採取其他緊急措施之命令，自應予較重之處罰。

第十七條 (制定)

條文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拒不繳納者，由主管機關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理由 為有效執行行政處罰，故明訂本條。

第十八條 (制定)

條文 依本法應處罰鍰之案件涉及刑事責任者，應分別處罰。

理由 依本法應處罰鍰之行為，如涉及刑事責任，自應分別處罰，故明訂本條。

第十九條 (制定)

條文 本法施行前，在防制區內已設立之工商廠、場，其排放空氣污染物超過最高容許量者，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定期限，自行改善，在核定期限未屆滿前，免予處罰。但對他人之損害，仍應負賠償責任。

前項期限，不得超過一年。但經主管機關核准，得酌予延長，至多一年。

理由 為使本法施行前已設立之工商廠場能自行改善，特設補救措施之規定，以便利執行。

第二十條 (制定)

條文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理由 本條規定本法施行細則之訂定機關。

第二十一條 (制定)

條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理由 本條規定本法之施行日期。

Copyright ©2015 立法院國會圖書館 服務專線：(02) 23585278

